

台北市教師會第十三屆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年9月14日(星期五) 下午6時
- 二、地點：台北市教師會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楊益風、徐欣怡、黃志宏、徐源凱、蘇建勳、洪慧伶、許士彥、史美奐、郭恒銓、徐偉益、蘇銘彥、曾寧泳、陳裕升、吳銘祥、劉松筠、郭金章、鄭順裕、楊連富、陳怡潔、何俊彥、林佩玟、盧舒盈、戴心翊
- 四、請假人員：徐瑞婷、賴和隆、
(應到人數 25 人，實到人數 23 人)
- 五、列席人員：葉青芪常務監事
- 六、主席：徐欣怡
- 七、報告出席人數
- 八、主席宣布開會
- 九、確認議程
- 十、確認理事出席狀況
- 十一、確認會議紀錄

紀錄:閻玉華

第十三屆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 (107.08.24)		
編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 107 年 5、6 月份財務報表。 決議：無異議通過。	錄案存參。
2	通過郭金章老師遞補理事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執行。
3	通過新任本會支援會務教師人事暨會務組織部門職掌案。 決議：1. 無異議通過活動部及教學研究部主任聘任案。 2. 通過政策部主任聘任案(贊成 14 票 反對 1 票 廢票 1 票)。	依決議執行。
4	請推荐本會 2018 年「選舉因應小組」人選，以利本會通盤因應年底選舉，維護組織及會員權益。 決議：無異議通過由各教委會於一周內提供小組成員名單。	已依決議執行。
5	追認通過吳銘祥老師擔任臺北市 108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審查會委員。 決議：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執行。
6	確認本會辦公室冷氣採購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爭取補助購買。	依決議執行。
臨 1	通過徐瑞婷老師請辭理事案。 決議：無異議通過予以慰留。	依決議執行。

十二、報告事項：

1. 敬師月活動--「107 年敬師月 鏽戰大賽」

初賽：東區：2018.9.15 (星期六) AM 09:00~12:00。

南區：2018.9.15 (星期六) AM 13:00~16:00。

西區：2018.9.16 (星期日) AM 09:00~12:00。

北區：2018.9.16 (星期日) AM 13:00~16:00。

決賽：2018.9.29（星期六）AM 10:00~12:00。

表演賽：2018.9.29（星期六）AM 09:00~10:00。

2. 陽明山教師組織行政知能研習，訂於10月2日（星期二）、10月3日（星期三）及10月11日（星期四）、10月12日（星期五）分兩階段辦理。

十三、近期本會出席之會議

（一）出席會議及活動

1. 107.09.03【一】出席臺北敬師月活動記者會暨優良教師頒獎典禮（徐欣怡）

（二）召開會議及辦理活動

1. 107.08.27【一】召開本會幹部會議
2. 107.09.05【三】召開本會國中教委會常委會議
3. 107.09.07【五】召開台北市教師專業支持系統推動輔諮及基地班會議
4. 107.09.14【五】召開選舉因應小組第一次會議

十四、討論事項

編號：1

案由：通過107年7月份財務報表。

說明：財務報表如附件。

辦法：如案由。

提案人：徐欣怡

連署人：黃志宏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2

案由：通過選舉因應小組因應辦法。

說明：選舉因應小組第一次會議已於9月14日下午五時召開。

辦法：如案由。

提案人：徐欣怡

連署人：黃志宏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編號：3

案由：通過本會2018市長候選人教育政策承諾書。

說明：承諾書內容已於選舉因應小組第一次會議初步擬定，提請理事會討論。

辦法：如案由。

提案人：徐欣怡

連署人：黃志宏

決議：教育政策承諾書修正後通過。

編號：4

案由：通過本會2018市長議員選舉經費預算表。

說明：選舉經費預算表已於選舉因應小組第一次會議初步擬定，提請理事會討論。

辦法：如案由。

提案人：徐欣怡
連署人：黃志宏
決議：無異議通過。

十五、臨時動議

編號：1
案由：爭取國中編制調整學校員額計算方式，擇優計算。
說明：有關國中編制調整至 2.2 員額，在班級數計算未整除之計算方式認定，應朝擇優無條件進位計算方式，或至少能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尤其是 13 班以下之小校更應從寬認定。
辦法：儘速與教育局協商，落入教師授課基準。
提案人：國中教育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

編號：2
案由：建請討論因員額編制提升，今年減班超額教師優先回任原校措施。
說明：1、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於今年 7 月 6 日修正通過，其中教師員額每班提升至 2.2 人，暫緩解減班超額壓力。
2、在通過第一時間後，曾有學校反映是否能以新辦法通過後編制計算學校編制，讓會員超班額教師能在回至原校服務，保障其工作權，但因諸多因素，未有後續回應。開學瞭解，有縣市工會爭取將今年減班超額教師辦法以新法重新計算，並回補原校缺額，成功保障會員權益，也減少學校發生被超額、事後卻要多聘代理教師的荒謬情況。
辦法：1、請教育局先對今年因修法後，本可不超額教師作回任意願調查。
2、明年視情況納入減班調校機制，可優先回任原校。
提案人：國中教育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通過延期討論。

十六、散會